

苗栗縣 107 學年度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20180627 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中(小)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- 二、苗栗縣 107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獎勵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，相互學習教學經驗、教材教法、教具製作、視聽媒體運用、資訊融入教學等，以建立專業發展共識，促進教師合作成長。
- 二、切磋教學方法，精進教學專業及班級經營能力，有效輔導學生生活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到教學目標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課（理）教師等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，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，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。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20 日、第二學期 3 月 10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二、每場次之公開授課，授課者須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教師參與觀課。
- 三、公開授課之教學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原則。
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安排公開授課時間：教務處於每學年（九月）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共同備課：授課者針對教學內容製作教學設計，並於教學觀察前三天，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共同討論。
- 三、進行教學觀察：同儕夥伴入班進行教學觀察，觀察過程中，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，並填寫「公開授課觀課記錄表」。
- 三、議課及教學省思：教學結束，授課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、省思。觀課者則將討論內容加以彙整記錄。
- 五、教務處收齊各項備、觀、議課之表單資料，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；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中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教師公開授課三次(含)以上者，給予嘉獎 1 次之獎勵；五次(含)以上者，給予嘉獎 2 次之獎勵。
- 二、教師提報觀課記錄表 3-5 次，經教務處審查合格者，給予嘉獎 1 次之獎勵。教師提報觀課記錄表 6-10 次，經審查合格者，給予嘉獎 2 次之獎勵。教師提報觀課紀錄表 11 次以上，經審查合格者，給予記功 1 次之獎勵。(含跨校策略聯盟)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苗栗縣 107 學年度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

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一覽表

項次	授課者	授課 班級	科目	時間/節次	參與觀課者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備註：						